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门粤泰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：本次担保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12,798 万元，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南恒升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粤泰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国际信托”）贷款其中的 12,798 万元人民币债权提供补充抵押担保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355,964,201 元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8 年 3 月 14 日，因江门粤泰自身经营需要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同意为江门粤泰对北方国际信托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粤泰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18 号）。

上述借款担保余额为 24,942 万元，因江门粤泰所抵押担保的部分物业需解押进行销售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恒升为北方国际信托该笔贷款中的 12,798 万元人民币债权提供补充抵押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持有江门粤泰 100%的股权，持有淮南恒升 90%股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；

住所：江门市江海区江海花园1号（自编101）；

法定代表人：李宁；

注册资本：12000万元；

营业期限：1985年9月3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，销售、出租和管理高级商品楼宇，企业经营管理，室内外装饰、装修及设计，园林绿化设计，室内水电、空调安装及维修服务，楼宇清洁服务、建筑工程勘察，房地产开发、建设、物业管理，批发贸易（国家专营志控商品除外）。

江门粤泰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,267,937,003.76元、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72,066,590.62元及其中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74,500,000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97,566,590.62元、资产净额为人民币395,870,413.14元、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25,023,424.68元、净利润为人民币79,323,431.29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(大写)壹亿贰仟柒佰玖拾捌万元整，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为自2018年4月3日至2020年2月3日。

2、抵押担保的范围:贷款本金及利息，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(包括罚息)、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(包括律师费、诉讼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等)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担保是江门粤泰的日常经营业务所需，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信状况及债务偿还能力良好，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，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因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做出授权，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之内，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,200,329,256 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.89%。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,200,329,256 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3.89%。公司对外担保都是对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逾期担保累计贷款本金余额为 355,964,201 元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